

透明的刑總體系書

頁數	增補資料
2-19	刑法第5條 七 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四條、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三條、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。
3-3	ex：甲夫乙妻共同攜其幼子A，與友人丙一同出外遊玩，行經一處深潭時，乙因不堪A沿途吵鬧不已，將A丟入水中，甲、丙見狀未伸出援手而與乙一同離去，A溺斃於潭中。甲成立不作為犯，乙成立作為犯。
6-13	②將實害犯當危險犯處罰：將「風險升高」視為「實現風險」，將使得違反注意義務的行為只要有提高結果出現的可能性，就視為危險已被實現，無疑是將實害犯當危險犯來處理。
7-6	ex：甲、乙兩人欲以皮帶將丙勒昏以奪取其財物，但因恐其窒息死亡，遂改以沙袋悶昏丙，未料沙袋破裂，甲又以皮帶勒丙，在過程中甲為確定丙無法掙扎而更加勒緊皮帶，乙發覺後加以制止，取得財物以後兩人懷疑丙已死亡，遂行人工呼吸搶救，但丙仍告不治。雖然甲乙的目的均非致丙於死地，但在勒緊皮帶之後確定丙無法掙扎之時，即已對丙死亡結果有所估算，甲乙係出於客任的態度面對丙的死亡結果，兩人皆有殺人間接故意。
8-6	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41號判例 刑法第三十五條之免責要件，係以所屬上級公務員關於職務上命令之行為為限。某甲身充緝私隊隊士，其職務僅在查緝私鹽，某乙既無私販拒捕情形，乃率行開槍殺之，顯非職務上之行為，自不得藉口係受有命令，以為免責理由。
8-13	 既然我國沒有相應規定，那麼此項消極要件該如何在我國適用？從正當防衛的實質基礎來看，正當防衛為了保護個人利益與捍衛法秩序而存在。站在刑法的立場，因為刑法必須同時保護攻擊者與防衛者的利益，在某些特殊情況，所以即使保護了個人利益，仍然因為不符合刑法的要求，而被刑法認為是不對的。什麼是刑法不許可的？刑法不許可的，一定是違反社會倫理秩序的，刑法不可能在自己沒有受到什麼影響時，眼睜睜地看著自己保護的東西被侵害而不出手相救。

頁數	增補資料
8-15	五、(一) 刑法第24條第1項前段係緊急避難的明文規定，可分為為避免「自己或他人」的法益受有緊急危難兩種、後段則為過當避難的明文規定；第2項則是對於工作性質特殊、負擔較高危險承受之人的限制規定。
9-6	二、(一) 1. 刑法不可期待防衛者在危急之下，還能百分之百地做出符合法律規範所要求的必要性行為，因為防衛行為常是處於一種不尋常的、非常態的心理緊張、激動狀態下所為，此種狀態使得人的決定能力與控制能力降低，因此如果防衛者做出逾越必要性的過當行為，可以減輕或免……
11-8	(二) 3. 少數說忽略了存在構造的規範評價，因為存在結構（事實）上，仍須視行為人是否對於誤擊客體具有預見與避免可能性，或是否具有認識。據此，【案例7】中就未被擊中的乙而言，以第271條殺人罪作為判斷標準，行為人認識到乙並具有殺乙的意欲，呈現主觀對應、客觀未對應的殺人未遂；再看被誤擊的客體丙，丙被殺死，客觀面已對應至構成要件要素，惟行為人對丙被擊中並無意欲，故主觀面未對應，若甲對此結果有預見可能性，應成立過失致死罪。